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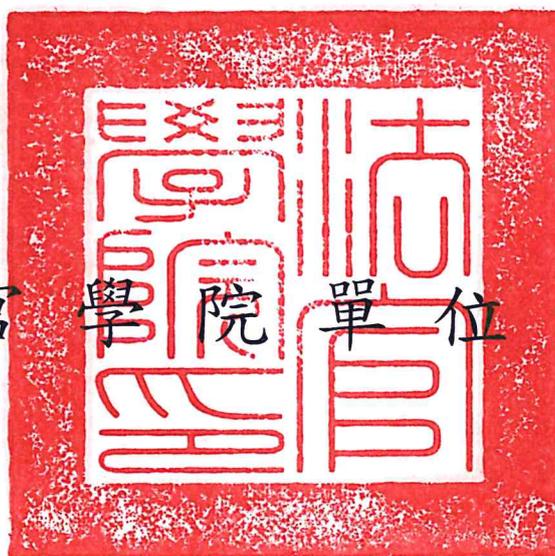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4-8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法官學院單位決算



法官學院編印

法官學院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	總說明.....	1-15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6-17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8-19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0-23
(五)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24-25
(六)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26-27
(七)	平衡表.....	28
(八)	資本資產表.....	29
(九)	現金出納表.....	30
(十)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31-43
(十一)	資本資產變動表.....	44-45
(十二)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6-47
(十三)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48-51
(十四)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52-53
(十五)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54-55
(十六)	收入支出彙計表.....	56
(十七)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57
(十八)	歲出保留分析表.....	58-59
(十九)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60-61
(二十)	人事費分析表.....	62-63
(二十一)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64-65
(二十二)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66-69
(二十三)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70
(二十四)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71
(二十五)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2-73
(二十六)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4-90

法官學院
總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 (2)-(1)	執行率 (2)/(1) *100 (%)	預算執行結果
	原預算數 (或以前年度 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動支第一、 二預備金)	合計(1)	收支實現數	保留及應付 (收)數	合計(2)			
甲、歲入部分-本年度	430,000		430,000	1,156,804		1,156,804	726,804	269.02	
賠償收入	0		0	12,334		12,334	12,334		主要係廠商違約罰款等收入，致超收12,334元。
財產孳息	425,000		425,000	1,140,500		1,140,500	715,500	268.35	係收到模擬法庭、游泳池等場地租金收入及販賣部權利金較預期增加致超收715,500元。
廢舊物資售價	5,000		5,000	3,970		3,970	-1,030	79.40	變賣廢舊物資收入較預期減少，致短收1,030元。
乙、歲出部分-	202,190,774	0	202,190,774	171,160,633	2,130,345	173,290,978	-28,899,796	85.71	
1.本年度	176,803,184	0	176,803,184	170,585,248	1,541,715	172,126,963	-4,676,221	97.36	
(1)本機關預算：	169,607,000	0	169,607,000	163,389,064	1,541,715	164,930,779	-4,676,221	97.24	
一般行政	104,777,000	6,000	104,783,000	102,483,821	0	102,483,821	-2,299,179	97.81	1. 主要為人員補實期間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及水電瓦斯等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等因素致節餘2,299,179元。 2. 並動支第一預備金6,000元支應三節慰問金不足數。
研習業務	64,530,000		64,530,000	60,905,243	1,541,715	62,446,958	-2,083,042	96.77	1. 主要係學員膳食、交通車租金等業務經費撙節支用騰餘2,083,042元。 2. 保留數1,541,715元係選送3位法官分別出國進修1年及6個月，因進修期限逾年度結束而保留於108年，俟法官返國後將儘速辦理經費結報事宜。

法官學院
總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 (2)－(1)	執行率 (2)/(1) *100 (%)	預算執行結果
	原預算數 (或以前年度 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動支第一、 二預備金)	合計(1)	收支實現數	保留及應付 (收)數	合計(2)			
第一預備金	300,000	-6,000	294,000	0		0	-294,000	0.00	申請動支三節慰問金不足數6,000元。
(2)統籌科目：	7,196,184	0	7,196,184	7,196,184		7,196,184	0	100.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573,690		573,690	573,690		573,690	0	100.00	係支付員工婚喪生育及其子女教育補助費。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435,646		5,435,646	5,435,646		5,435,646	0	100.00	係支付退休員工退休金。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3577013500)	1,025,574		1,025,574	1,025,574		1,025,574	0	100.00	係支付員工薪資調整待遇經費。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7577017500)	161,274		161,274	161,274		161,274	0	100.00	係支付退休員工退休金調整待遇經費。
2.以前年度	25,387,590		25,387,590	575,385	588,630	1,164,015	-24,223,575	4.58	
102年度-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24,215,236		24,215,236	0	0	0	-24,215,236	0.00	主體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施工監造，因承攬廠商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提出履約爭議訴訟，經臺北地院於105年4月12日發函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請其鑑定指定事項，現正進行中，故辦理保留，惟依行政院108年3月6日院授主預政字第1080100413號函，保留未獲該院核定。
106年度-研習業務	1,172,354		1,172,354	575,385	588,630	1,164,015	-8,339	99.29	106年選派赴國外進修之法官，1名已返國，經費已核銷，另1名申請延長進修期間至108年8月31日止，並奉司法院令核准在案，爰申請保留轉入108年度繼續執行。

法官學院
總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二) 平衡表及資本資產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金額	內容說明
甲、平衡表部分		
專戶存款	5,440,035	係收受各項代收款、存入保證金等國庫存款，及約聘副研究員、職務代理人等離職儲金。
存入保證金	5,035,871	係收受廠商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等款項。
應付代收款	233,076	係代收代付公、勞、健保自付部分及其他代收代付等款項。
應付保管款	171,088	係約聘副研究員及職務代理人離職儲金公、自提本金及利息金額。
乙、資本資產表部分		
土地	727,630,943	係本學院與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辦公房舍共管基地，本學院登錄經管權利範圍58%。
房屋建築及設備	1,244,500,558	係本學院辦公房舍及其附屬設備。
機械及設備	21,359,184	係本學院柴油發電機、電梯等機械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827,559	係本學院公務車輛、電話總機等交通及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15,470,108	係本學院影印機、冷氣機等辦公設備。
無形資產	930,168	係本學院訓練行政管理系統等軟體購置。

法 官 學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20%以上 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5,440,035	5,910,981	-470,946	-7.97	
專戶存款	5,440,035	5,910,981	-470,946	-7.97	
負債	5,440,035	30,126,217	-24,686,182	-81.94	
其他應付款	0	24,215,236	-24,215,236	-100.00	係本學院遷建辦公大樓保留經費，惟依行政院108年3月6日院授主預政字第1080100413號函，保留未獲該院核定。
存入保證金	5,035,871	5,412,968	-377,097	-6.97	
應付代收款	233,076	378,740	-145,664	-38.46	主要係上年度代辦司法院「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研習會」、「第12期蒙古法官司法研習班」等已辦理完畢，相關款項已支付，致本年度減少。
應付保管款	171,088	119,273	51,815	43.44	係約聘副研究員及職務代理人之離職儲金較上年度增加。
淨資產	0	-24,215,236	24,215,236	100.00	

(二) 資本資產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20%以上 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合計	2,020,718,520	2,053,908,752	-33,190,232	-1.62	
土地	727,630,943	721,505,772	6,125,171	0.85	
房屋建築及設備	1,244,500,558	1,267,013,938	-22,513,380	-1.78	
機械及設備	21,359,184	27,348,752	-5,989,568	-21.90	主要係資產依規定提列折舊，致期末帳面金額較上年度減少。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827,559	13,979,585	-3,152,026	-22.55	主要係資產依規定提列折舊，致期末帳面金額較上年度減少。
雜項設備	15,470,108	22,947,625	-7,477,517	-32.59	主要係資產依規定提列折舊，致期末帳面金額較上年度減少。
無形資產	930,168	1,113,080	-182,912	-16.43	

法官學院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21 世紀是終身學習的世紀，鑒於全球化潮流對我國產生多元化的衝擊，以及近年社會變遷迅速，人權意識高漲、舊法修廢頻繁，新法源公布施行，各種訴訟案件劇增，人民對司法服務效能的要求與日俱增，所以司法審判及行政人員面臨此一挑戰，必須隨時汲取新知，充實專業知能，涵養倫理、人文氣質及敬業、負責的精神，方能勝任工作，有效因應變遷，滿足人民對司法之期待。本學院擔當司法人員永續教育之重任，自當秉持熱忱服務、前瞻進取的精神，除遵依司法改革各項措施、司法院施政計畫綱要、司法院院長指示事項與各項重要會議，完成各項任務外，亦規劃多元化並符合司法同仁需求的課程，充分利用先進科技設備，提供溫馨、豐富、多樣的終身學習環境，以實現司法為民的理念、推動公平正義的訴訟制度、提高司法效率的司法改革願景。茲將施政計畫重點及績效摘述如下：

1. 規劃各項研習班次，延聘優良講座，策進研習方式，提高研習效果。
2. 充分利用科技設備，積極推動資訊化研習及遠距教學系統，提供研習人員最新資訊與多樣、便利的研習環境，落實終身學習理念。
3. 配合法律修正、新法實施，規劃相關法律研習課程，使研習人員嫻熟新法，以順利推動新制、優化審判品質。
4. 賡續辦理研習人員意見調查，瞭解課程、師資及行政服務滿意度，提供研習及行政管理之成效評析，以精進研習內容、創新及提升行政流程及品質。
5. 賡續蒐購國內、外重要法學相關書籍、刊物，豐富圖書設備；標準化圖書編碼，並作為司法院體系之參考圖資中心。
6. 落實研習行政事務管理，配合推動綠色採購、環保節能，杜絕浪費。
7. 建置前瞻性多功能辦公廳舍及教學研習場所，充實各項研習設施，提供優良研習環境。
8. 配合法官法相關規定，依據實際需要，規劃辦理一貫性、連續性、有計畫的、有效果的研習課程，以容納更多法官之研習及進修，強化與國內、外學術、司法機關之交流，並發展學術研究能力。

法官學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 強化行政支援研習業務功能，提供研習人員優質研習環境。 2. 提升行政業務及研習資訊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及運用。 3. 推動綠色採購，傳遞環境保護的概念。 4. 辦理建築物營運及落實財產管理，使各項軟硬體設施順利運作。 5. 落實廉政宣導，維護司法風紀。 6. 落實執行學院相關安全維護	1. 妥慎辦理研習人員之教務、學務事項，加強總務、人事、主計、政風、班務助理及其他行政事項的輔助功能，建構優質研習環境。 2. 持續升級公文系統及落實資訊安全管理。 3. 本學院重要系統，如研習系統、報到系統、差勤系	1. 本學院員工以分層負責分工合作精神，配合施政編列預算，落實平時考核及獎懲，以積極、服務理念辦理各項行政事務，支援研習業務推展。 2. 公文系統改採用 jAgent 與交換中心主機加密連線，提升公文交換效能。依司法院資訊安全政策，強化本學院各資訊系統及網路安全使用規範。 3. 已購置備份軟體，進行本學院重要系統即時備份機制，以利重要系統遭受損壞時，可以進行還原，減少停止服務之風險。 4. 已建置本學院外網報名系統，提供外機關學員線上報名本學院之相關課程，減少人工作業。	

法官學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事項。	<p>統及公文系統等，均建置於虛擬主機上面，擬對該虛擬化環境進行相關備份。</p> <p>4. 建置本學院外網報名系統，提供外機關學員線上報名本學院之相關課程，減少人工作業。</p> <p>5. 綠色採購項目達成率目標為 90%，採購需求時，以具有環保標章產品為優先。</p>	<p>5. 綠色採購項目達成率本年度為 100%，已達成目標。</p> <p>6. 已執行辦公廳舍營運暨維護管理工作，財產並有專人負責，分類建檔管理。</p> <p>7. 落實執行公務機密及依「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程序書」定期辦理資訊安全稽核等相關資安維護措施。</p> <p>8. 加強安全維護設施及門禁管制，防制危害、破壞事件發生，有效維護機關人員安全。</p> <p>9. 落實陽光法案精神，加強宣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規定，本學院年度內負有財產申報義務者計 5 人，申報人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申報，由上級主管政風機構合併辦理實質審查抽籤。</p>	

法官學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6. 加強辦理辦公廳舍營運相關專業技術委託經營暨維護管理工作，建檔管理財產設備，注重保養與維修。</p> <p>7. 加強資安維護宣導，提升公務機密維護預警效益。</p> <p>8. 持續推動政風法令宣導，強化廉潔共識，提高民眾對司法人員清廉滿意度。</p>	<p>10. 落實執行機關同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司法院及所屬請託關說處理要點等宣導，強化所屬同仁知法守法觀念。</p>	

法官學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研習業務	<p>1. 配合司法院推動新制及法官審判需求，辦理法官各項專業法律課程、業務研究會及法律座談會，以增進專業知能、溝通法律見解、交換實務經驗及充實裁判知能。</p> <p>2. 辦理司法倫理、憲法與人權、性別平權、CEDAW、身心障礙、兒少權益及原住民族人權保障等有關課程，協助法官建立本著司法為民的信念，以公正、獨立、廉潔及效能的核心精神，並落</p>	<p>1. 賡續加強研習業務研究發展暨規劃，強化職前及在職研習，培養具有精湛法學素養暨兼具其他專業智能，並有高度使命的司法人才。</p> <p>2. 涵養司法人員人文精神，注入宏觀的視野，增進與時俱進的學習樂趣，培養終身學習的理念。</p> <p>3. 推動公民法治教育，加強與各</p>	<p>1. 為涵養司法人員人文精神，注入宏觀的視野，使法院裁判符合人民期待，並提升法官對於人性尊嚴的尊重及人權保障的落實，辦理法官倫理、性別平權、人權保障、國際人權公約、原住民族人權、金融犯罪、醫事案件、性侵害案件、電腦犯罪、軍事案件、智慧財產權、行政訴訟實務、家事及少年事件、審判心理學、資訊科技、環保犯罪與環境影響評估、食品安全、海商法、外國裁判效力、毒品危害防制、金融專業研習、鑑定實務、文化資產保存法、人文藝術、野生動物保育、仲裁實務、難民人權、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等專題之各類研習會。</p> <p>2. 視需要增辦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研習會、選舉罷免訴訟業務研討會、兒少保護醫療鑑定實務工作坊、職務法庭制度之變革</p>	

法官學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實國際人權公約。</p> <p>3. 配合司法院成立專業法院舉辦長期法官培訓，以落實法官專業化。</p> <p>4. 與各學術研究機構或政府機關合作，共同延聘外籍專家學者來台，促進國際交流，增進國際瞭解。</p> <p>5. 為擴展法官知識領域及國際視野，汲取先進國家法律理論與知識，辦理法學外文課程。</p> <p>6. 因應各法院不同之審判環境與需求，辦理候補法官在院研習。</p>	<p>國中、高中職學校校長合作，活化公民與法律課程教案。</p> <p>4. 依法官學院研習計畫書，配合司法院推動新制與各級法院需求，辦理法官各項專業法律課程及多元研習在職進修。</p> <p>5. 依據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遴選法官職前研習。</p> <p>6. 全年度預計辦理各</p>	<p>與職務法庭職權行使學術研討會、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實務運作座談會、選舉罷免訴訟研討會、民事訴訟法有關裁判書簡化規定研討會等，以因應審理具高度法律以外專業性案件之需求。</p> <p>3. 分眾傳輸法治教育，辦理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初階)3 期，進階 1 期，校長班 1 期，大學生出任務 2 期。</p> <p>4. 辦理法學外文研習，增進法官閱讀外文法學資料能力及審判知能。</p> <p>5. 辦理法官在院研習，使法官能就近在院內研習，並及早融入審判環境。</p> <p>6. 本年度依據年度計畫辦理法官暨司法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 276 班次，研習人員 14,150 人次，並配合實際需求辦理法學外文班 63 班次，研習人員 405 人，全年度實際辦理達 339 班次，研習人員 14,555 人，績效良好。</p>	

法官學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7. 因應社會需要及世界潮流，規劃多元研習班別，培養終身學習觀念的司法人員。</p> <p>8. 加強辦理環境保護、生態平衡等課程，提升司法人員生態環保之觀念。</p> <p>9. 辦理遴選法官職前研習。</p> <p>10. 辦理法院公證人、司法事務官、少年調查（保護）官、家事調查官、書記官、執達員、法警、錄事、庭務員、調解委員、程序監理人及特約通譯等司法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p>	<p>類研習班次計 306 班次，研習人次計 13,633 人次。</p> <p>7. 選送法官出國進修：預計一年期選送 4 人、六個月期專題研究選送 2 人、二個月專題研究選送 8 人及外語學習選送 13 人。</p> <p>8. 預計選派法官赴德國司法學院研習共 2 名；選派法官赴日本、德國進行短期理論暨實務研究共 12</p>	<p>7. 為因應法官選派之人事業務與進修政策之調和，經司法院核備變更計畫為：一年期選送 2 人、六月期專題研究選送 1 人、二月期專題研究選送 5 人、外語學習選送 12 人。另選派法官赴德國司法學院研習 2 人、選派法官赴德國、日本、美國（毒品法庭）、德國（漢堡）進行短期理論暨實務研究共 28 人，增進本選派項目之進修規模效益。另因應司法院業務需求，支應選派法官赴美國觀摩案件流程管理與民事調解之相關業務計畫 1 人。上述選送法官出國進修已按計畫全數遴選完畢，獲選法官分至歐洲、美洲、亞洲從事相關進修。</p> <p>8. 107 年 4 月 21 日至 5 月 1 日由本學院周院長占春率高主任秘書玉舜、研發組組長游法官悅晨及羅專員錦嵐至英國、比利時、荷蘭，參訪英國司法學院、比利時司法學院、歐洲司法培訓網、海牙市政廳、諾達律師事務所、荷蘭司法學院、奈梅亨 Radboud 大學法學院等地，針</p>	<p>本年度一年期選送至美國及英國進修之 2 名法官及六個月期選送至日本專題研究之 1 名法官，經費因進修期限逾年度結束而保留於 108 年，俟法官返國後將儘速辦理經費結報事宜。</p>

法 官 學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1.辦理選送、選派法官出國進修計畫。 12.賡續加強國際交流業務發展暨規劃，觀摩學習各國司法教育制度，拓展與世界頂尖大學合作計畫，期能派送更多優秀法官前往各國頂尖大學從事進修。 13.委請專家學者進行德國、日本國外法典翻譯及編撰。 14.充實數位圖書館及線上教學服務網站，提供法官專業資訊。 15.購置各類圖書以充實館藏圖書。	人。 9.前往與本學院有交流合作之國外學校機構，彼此交流意見，有助雙方合作關係之增進。 10.辦理第三期德國、日本國外法典註釋書翻譯。 11.採購數位及各類圖書，充實研習資料庫。	對我國與前述各國關於司法研習、教育訓練、法官訪問進修、國際交流合作及法律制度等議題進行業務座談，足資作為本學院將來規劃、創新研習課程，拓展法官赴國外進修管道與維繫國際交流之重要參考。 9.司法院與蒙古司法總委員會業於106年簽署合作備忘錄，為促進雙方國際司法交流，蒙古憲法法院ODBAYAR Dorj院長邀請我方至蒙古憲法法院、最高法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司法總委員會等地參訪，並由司法院許院長率團前往，本學院由周院長占春代表參加。本學院長年辦理蒙古法官來臺訓練課程，本次訪問有助增進雙方合作關係，並深入瞭解蒙古憲法解釋制度、促進彼此交流。 10.本學院指派小林貴典副研究員前往日本東京家事裁判所、裁判所職員研修所、早稻田大學、大阪家事裁判所、大阪立命館大學梅田校區等地進行訪問及擔任傳譯，互相瞭解彼此法律制度。	

法 官 學 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第一預備金	依據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	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p>11. 已完成第三期日本身分法、日本刑法、日本刑事訴訟法、德國刑事訴訟法註釋書逐條釋義，邀集學者專家進行翻譯，提供法官審理案件之參考。</p> <p>12. 本學院107年持續推廣線上教學服務如下： (1) 充實司法院數位圖書館，全年計辦理錄影32班次。 (2) 購置「中文法學論著全文」檢索系統，可提供法官及司法同仁 26 人同時上線之使用權限。</p> <p>13. 充實中、外文法律圖書及雜誌，提供研習學員參考，至 107 年底，中文書（含 DVD）共 1 萬 5,961 冊，外文書（含日文、德文、英文）計 11,222 冊，法律期刊 96 種，一般期刊 42 種。</p>	
			本年度申請動支預備金6,000元支應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不足數。	

法官學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2.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 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102 年度- 司法機關 擴遷建計 畫	興建辦公 廳舍大樓 計畫。	興建辦公廳 舍計畫總經 費 18 億 6,301 萬 1,000 元，分 年編列。包 含建築費、 空調設備、 基礎結構工 程、公共藝 術設置費、 代辦服務 費、規劃設 計監造費、 工程管理費 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建、水電、空調、裝修工程均已 完成工程結算及付款作業。 2. 另設計監造單位羅興華建築師 事務所對於法官學院新建工程 技術服務契約履約提出爭議，該 爭議內容主要為請求依約給付 服務報酬差額、發包後變更設計 服務報酬、本工程多次招標變更 設計額外工作報酬、基礎工程規 劃設計廢棄不用服務報酬、增派 監造人員暨展延工期監造服務 報酬、確認違約金債權不存在暨 返還違約金，並於104年度向臺 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3. 臺北地院於105年4月12日發函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請其 鑑定指定事項，依代辦單位交通 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處 107年11月6日函復目前訴訟進 度仍由其鑑定中。該所請求金額 計新臺幣7,208萬1,037元，本學 院分攤55%計新臺幣3,964萬 4,570元，故辦理保留，惟依行 政院108年3月6日院授主預政字 第1080100413號函，保留未獲該 院核定。 	視實際業 務需要， 於 108 年 度預算相 關經費調 整支應或 於以後年 度循預算 程序辦 理。

法官學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 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106 年度- 研習業務	辦理選送 法官出國 進修計 畫。	一年期選送 德國及日本 進修之 2 名 法官，因逾 年度結束尚 未屆滿進修 期限保留經 費，俟法官 返國後辦理 報結。	1 名選送至日本進修之法官已返國，相關經費已執行完畢。另 1 名選送至德國進修之法官經司法院核准延長進修至 108 年返國，須辦理經費保留至 108 年繼續執行。	俟法官返 國後將儘 速辦理經 費結報事 宜。

法官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00	0.00	0.00
	26			0405250000-8 法官學院	0.00	0.00	0.00
		01		0405250300-1 賠償收入	0.00	0.00	0.00
			01	040525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0.00	0.00	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430,000.00	0.00	430,000.00
	29			0705250000-4 法官學院	430,000.00	0.00	430,000.00
		01		0705250100-9 財產孳息	425,000.00	0.00	425,000.00
			02	0705250106-5 租金收入	425,000.00	0.00	425,000.00
			03	0705250105-2 權利金	0.00	0.00	0.00
		02		070525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5,000.00	0.00	5,000.00
				經常門小計	430,000.00	0.00	430,000.00
				資本門小計	0.00	0.00	0.00
				合計	430,000.00	0.00	430,000.00

學院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2,334.00	0.00	0.00	12,334.00	12,334.00	
12,334.00	0.00	0.00	12,334.00	12,334.00	
12,334.00	0.00	0.00	12,334.00	12,334.00	
12,334.00	0.00	0.00	12,334.00	12,334.00	
1,144,470.00	0.00	0.00	1,144,470.00	714,470.00	266.16
1,144,470.00	0.00	0.00	1,144,470.00	714,470.00	266.16
1,140,500.00	0.00	0.00	1,140,500.00	715,500.00	268.35
1,090,500.00	0.00	0.00	1,090,500.00	665,500.00	256.59
50,000.00	0.00	0.00	50,000.00	50,000.00	
3,970.00	0.00	0.00	3,970.00	-1,030.00	79.40
1,156,804.00	0.00	0.00	1,156,804.00	726,804.00	269.02
0.00	0.00	0.00	0.00	0.00	
1,156,804.00	0.00	0.00	1,156,804.00	726,804.00	269.02

法官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70,632,574.00	0.00	0.00	0.00	
				01	3505250100-7 一般行政	104,777,000.00	0.00	0.00	0.00
				02	3505251000-8 研習業務	64,530,000.00	0.00	0.00	0.00
				04	3505259800-8 第一預備金	300,000.00	0.00	0.00	0.00
				05	35770135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025,574.00	0.00	0.00	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5,596,920.00	0.00	0.00	0.0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435,646.00	0.00	0.00	0.00
				02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61,274.00	0.00	0.00	0.0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573,690.00	0.00	0.00	0.0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573,690.00	0.00	0.00	0.00
				合計	176,803,18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學院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70,632,574.00	164,414,638.00	1,541,715.00	-4,676,221.00	97.26
	0.00	165,956,353.00		
104,783,000.00	102,483,821.00	0.00	-2,299,179.00	97.81
	0.00	102,483,821.00		
64,530,000.00	60,905,243.00	1,541,715.00	-2,083,042.00	96.77
	0.00	62,446,958.00		
294,000.00	0.00	0.00	-294,000.00	0.00
	0.00	0.00		
1,025,574.00	1,025,574.00	0.00	0.00	100.00
	0.00	1,025,574.00		
5,596,920.00	5,596,920.00	0.00	0.00	100.00
	0.00	5,596,920.00		
5,435,646.00	5,435,646.00	0.00	0.00	100.00
	0.00	5,435,646.00		
161,274.00	161,274.00	0.00	0.00	100.00
	0.00	161,274.00		
573,690.00	573,690.00	0.00	0.00	100.00
	0.00	573,690.00		
573,690.00	573,690.00	0.00	0.00	100.00
	0.00	573,690.00		
176,803,184.00	170,585,248.00	1,541,715.00	-4,676,221.00	97.36
	0.00	172,126,963.00		

法官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08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169,607,000.00	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169,020,000.00	0.00	0.00	0.00					
				資本門小計	587,000.00	0.00	0.00	0.00					
				0005250000-6 法官學院	169,607,000.00	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169,020,000.00	0.00	0.00	0.00					
				資本門小計	587,000.00	0.00	0.00	0.00					
				01				3505250100-7 一般行政	104,777,000.00	0.00	0.00	0.00	
								01 人事費	65,975,000.00	0.00	0.00	0.00	
								02 業務費	38,796,000.00	0.00	0.00	0.00	
								04 獎補助費	6,000.00	0.00	0.00	0.00	
										6,000.00	0.00	6,000.00	
								02				3505251000-8 研習業務	63,943,000.00
	02 業務費	63,94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3505251000-8* 研習業務	587,000.00	0.00	0.00	0.00
									03 設備及投資	587,000.00	0.00	0.00	0.00
	04								3505259800-8 第一預備金	300,000.00	0.00	0.00	0.00
						-6,000.00	0.00		-6,000.00				

學院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69,607,000.00	163,389,064.00	1,541,715.00	-4,676,221.00	97.24
	0.00	164,930,779.00		
169,020,000.00	162,808,002.00	1,541,715.00	-4,670,283.00	97.24
	0.00	164,349,717.00		
587,000.00	581,062.00	0.00	-5,938.00	98.99
	0.00	581,062.00		
169,607,000.00	163,389,064.00	1,541,715.00	-4,676,221.00	97.24
	0.00	164,930,779.00		
169,020,000.00	162,808,002.00	1,541,715.00	-4,670,283.00	97.24
	0.00	164,349,717.00		
587,000.00	581,062.00	0.00	-5,938.00	98.99
	0.00	581,062.00		
104,783,000.00	102,483,821.00	0.00	-2,299,179.00	97.81
	0.00	102,483,821.00		
65,975,000.00	64,383,326.00	0.00	-1,591,674.00	97.59
	0.00	64,383,326.00		
38,796,000.00	38,088,495.00	0.00	-707,505.00	98.18
	0.00	38,088,495.00		
12,000.00	12,000.00	0.00	0.00	100.00
	0.00	12,000.00		
63,943,000.00	60,324,181.00	1,541,715.00	-2,077,104.00	96.75
	0.00	61,865,896.00		
63,943,000.00	60,324,181.00	1,541,715.00	-2,077,104.00	96.75
	0.00	61,865,896.00		
587,000.00	581,062.00	0.00	-5,938.00	98.99
	0.00	581,062.00		
587,000.00	581,062.00	0.00	-5,938.00	98.99
	0.00	581,062.00		
294,000.00	0.00	0.00	-294,000.00	0.00
	0.00	0.00		

法官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9 預備金	300,000.00	0.00	0.00	0.00
						-6,000.00	0.00	-6,00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573,690.00	0.00	0.00	0.00
				01 人事費	573,690.00	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573,6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435,646.00	0.00	0.00	0.00
				01 人事費	5,435,646.00	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5,435,64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				35770135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025,574.00	0.00	0.00	0.00
				01 人事費	1,025,57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61,274.00	0.00	0.00	0.00
				01 人事費	161,274.00	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1,186,8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統籌科目小計	7,196,18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計	176,803,18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學院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94,000.00	0.00	0.00	-294,000.00	0.00
	0.00	0.00		
573,690.00	573,690.00	0.00	0.00	100.00
	0.00	573,690.00		
573,690.00	573,690.00	0.00	0.00	100.00
	0.00	573,690.00		
573,690.00	573,690.00	0.00	0.00	100.00
	0.00	573,690.00		
5,435,646.00	5,435,646.00	0.00	0.00	100.00
	0.00	5,435,646.00		
5,435,646.00	5,435,646.00	0.00	0.00	100.00
	0.00	5,435,646.00		
5,435,646.00	5,435,646.00	0.00	0.00	100.00
	0.00	5,435,646.00		
1,025,574.00	1,025,574.00	0.00	0.00	100.00
	0.00	1,025,574.00		
1,025,574.00	1,025,574.00	0.00	0.00	100.00
	0.00	1,025,574.00		
161,274.00	161,274.00	0.00	0.00	100.00
	0.00	161,274.00		
161,274.00	161,274.00	0.00	0.00	100.00
	0.00	161,274.00		
1,186,848.00	1,186,848.00	0.00	0.00	100.00
	0.00	1,186,848.00		
7,196,184.00	7,196,184.00	0.00	0.00	100.00
	0.00	7,196,184.00		
176,803,184.00	170,585,248.00	1,541,715.00	-4,676,221.00	97.36
	0.00	172,126,963.00		

法官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2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0.00	0.00
			03		3505258500-9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24,215,236.00	24,215,236.00
					小 計	0.00	0.00
						24,215,236.00	24,215,236.00
106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0.00	0.00
			02		3505251000-8 研習業務	1,172,354.00	8,339.00
					小 計	0.00	0.00
						1,172,354.00	8,339.00
					合 計	0.00	0.00
						25,387,590.00	24,223,575.00

學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75,385.00	0.00	588,630.00
0.00	0.00	0.00
575,385.00	0.00	588,630.00
0.00	0.00	0.00
575,385.00	0.00	588,630.00
0.00	0.00	0.00
575,385.00	0.00	588,630.00

法官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2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00	0.00
		08			0005250000-6 司法人員研習所	24,215,236.00	24,215,236.00
			03		3505258500-9*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0.00	0.00
				03	設備及投資	24,215,236.00	24,215,236.00
					小計	0.00	0.00
						24,215,236.00	24,215,236.00
106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00	0.00
		08			0005250000-6 法官學院	1,172,354.00	8,339.00
			02		3505251000-8 研習業務	0.00	0.00
				02	業務費	1,172,354.00	8,339.00
					小計	0.00	0.00
						1,172,354.00	8,339.00
					經常門小計	0.00	0.00
						1,172,354.00	8,339.00
					資本門小計	0.00	0.00
						24,215,236.00	24,215,236.00
					合計	0.00	0.00
						25,387,590.00	24,223,575.00

學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75,385.00	0.00	588,630.00
0.00	0.00	0.00
575,385.00	0.00	588,630.00
0.00	0.00	0.00
575,385.00	0.00	588,630.00
0.00	0.00	0.00
575,385.00	0.00	588,630.00
0.00	0.00	0.00
575,385.00	0.00	588,6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75,385.00	0.00	588,630.00

法官學院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5,440,035.00	5,910,981.00	2 負債	5,440,035.00	30,126,217.00
11 流動資產	5,440,035.00	5,910,981.00	21 流動負債	5,440,035.00	30,126,217.00
110103 專戶存款	5,440,035.00	5,910,981.00	210399 其他應付款	0.00	24,215,236.00
			211201 存入保證金	5,035,871.00	5,412,968.00
			211301 應付代收款	233,076.00	378,740.00
			211401 應付保管款	171,088.00	119,273.00
			3 淨資產	0.00	-24,215,236.00
			31 資產負債淨額	0.00	-24,215,236.0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0.00	-24,215,236.00
合計	5,440,035.00	5,910,981.00	合計	5,440,035.00	5,910,981.00

附註：

保證品 23,958,587.00

法官學院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固定資產	2,019,788,352.00	2,052,795,672.00	資本資產總額	2,020,718,520.00	2,053,908,752.00
土地	727,630,943.00	721,505,772.00	資本資產總額	2,020,718,520.00	2,053,908,752.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1,244,500,558.00	1,267,013,938.00			
機械及設備	21,359,184.00	27,348,752.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827,559.00	13,979,585.00			
雜項設備	15,470,108.00	22,947,625.00			
無形資產	930,168.00	1,113,080.00			
無形資產	930,168.00	1,113,080.00			
合 計	2,020,718,520.00	2,053,908,752.00	合 計	2,020,718,520.00	2,053,908,752.00

備註:

法官學院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5,910,981.00
1.專戶存款	5,910,981.00
二、本期收入	196,061,727.00
1.本年度歲入	1,156,804.00
(1.)實現數	1,156,804.00
2.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377,097.00
3.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145,664.00
4.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51,815.00
5.公庫撥入數	171,160,633.00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70,585,248.00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575,385.00
6.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24,215,236.00
(1.)註銷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24,215,236.00
收 項 總 計	201,972,708.00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96,532,673.00
1.本年度歲出	172,126,963.00
(1.)實現數	170,585,248.00
(2.)保留數	1,541,715.00
2.歲出保留數	23,248,906.00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575,385.00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24,215,236.00
(3.)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1,541,715.00
3.繳付公庫數	1,156,804.00
(1.)本年度歲入繳庫	1,156,804.00
二、本期結存	5,440,035.00
1.專戶存款	5,440,035.00
付 項 總 計	201,972,708.00

法官學院
專戶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440,035.00	
			本年度部分		5,440,035.00	
			02 國庫存款-經費代收款及保管款	5,268,947.00		
			04 台北法院郵局離職儲金存款公自提專戶	171,088.00		
			總計		5,440,035.00	

法官學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035,871.00	
			本年度部分		1,388,000.0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388,000.00	
			02 押標金		2,000.00	
107	12	25	100209 收入傳票 法官學院西式餐盒採購案押標金(期限至107.12.27) 49979166 新北市慈育庇護工場	2,000.00		
			03 履約保證金		1,279,000.00	
107	03	22	100045 收入傳票 法官學院107年第1期環境暨生態研習會等5班次住宿、會議室及餐飲委外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期限至107.09.13) 89329127 阿里山賓館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7	03	26	300030 轉帳傳票 法官學院107年第1期環境暨生態研習會等5班次住宿、會議室及餐飲委外勞務採購案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期限至107.09.13) 89329127 阿里山賓館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7	04	09	100067 收入傳票 法官學院餅乾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期限至107.12.31) 80539827 東昇米糧食品有限公司	6,000.00		
107	04	17	300037 轉帳傳票 法官學院107年第2期環境暨生態研習會等3班次住宿、會議室及餐飲委外勞務採購案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期限至107.11.30) 朝麗旅館經營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星空海藍分公司	10,000.00		

法官學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05	11	100085 收入傳票 法官學院設置自動販賣機場地租賃案履約保證金(期限至109.06.30) 統一速邁自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7	06	08	100101 收入傳票 法官學院107年第2期法官人文藝術研習會實地教學乙類大客車租用案履約保證金(期限至107.06.22) 84710737 世豪通運有限公司	3,000.00		
107	06	25	300055 轉帳傳票 法官學院西式餐盒採購案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期限至107.12.31) 49979166 新北市慈育庇護工場	5,000.00		
107	06	26	100112 收入傳票 法官學院107年7月至9月實地教學及參訪活動乙類大客車及甲類大客車租用案履約保證金(期限至107.09.30) 53706152 世豪遊覽車有限公司	6,000.00		
107	06	26	100113 收入傳票 法官學院西式餐盒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期限至107.12.31) 24451692 世慶食品有限公司	5,000.00		
107	06	26	100113 收入傳票 法官學院西式餐盒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期限至107.12.31) 28123290 好萊蛋糕有限公司	5,000.00		
107	06	26	100113 收入傳票 法官學院西式餐盒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期限至107.12.31) 09878162 一善食品商行	5,000.00		
107	07	10	100121 收入傳票 107年法官學院圖書(日文)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期限至107.10.30) 24228174 聯合發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07	07	17	100123 收入傳票 法官學院提袋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期限至107.10.31) 和朝創意開發有限公司	10,000.00		
107	09	03	100135 收入傳票 107年法官學院圖書(德文、英文)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期限至107.12.16) 文景書局有限公司	80,000.00		

法官學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09	10	300071 轉帳傳票 法官學院107年第1期軍事案件實務研習會住宿 及餐飲委外勞務採購案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期 限至107.10.18) 金湖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7	09	14	100148 收入傳票 法官學院107年10月至12月實地教學及參訪活 動乙類大客車及甲類大客車租用案履約保證金 (期限至107.12.31) 53706152 世豪遊覽車有限公司	5,000.00		
107	10	24	100166 收入傳票 法官學院108年1月至12月研習人員開訓、結訓 交通接駁用乙類大客車租用案履約保證金(期 限至108.12.31) 13085733 現代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	10,000.00		
107	10	26	100167 收入傳票 法官學院108年租賃非全時公務轎車(含油料) 案履約保證金(期限至108.12.31) 24400028 永貿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4,000.00		
107	10	31	100168 收入傳票 108年度法官學院電梯設備維護保養案履約保 證金(期限至108.12.31) 9717012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樓 系統分公司	20,000.00		
107	11	02	100174 收入傳票 法官學院販賣部委託經營管理案履約保證金(期 限至110.12.15) 38569003 悅楷商行	20,000.00		
107	11	02	100175 收入傳票 108年度法官學院景觀植栽維護管理委託專業 服務案履約保證金(期限至108.12.31) 84375190 源鄉園藝有限公司	15,000.00		
107	11	07	300084 轉帳傳票 法官學院販賣部委託經營管理案押標金轉履約 保證金(期限至110.12.15) 38569003 悅楷商行	20,000.00		
107	11	16	100184 收入傳票 108年度法官學院餐廳廚房勞務委外採購案履 約保證金(期限至108.12.31) 宏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107	12	05	100195 收入傳票 法官學院影印機碳粉匣等耗材採購案履約保證 金(期限至108.12.31) 03369205 強亞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法官學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12	07	100200 收入傳票 法官學院視訊會議暨環控系統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期限至107.12.31) 28846346 樂晉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107	12	07	100201 收入傳票 108年度法官學院訂購HeinOnline法律資料庫案履約保證金(期限至108.12.31) 28474529 量子訊息有限公司	5,000.00		
107	12	13	100204 收入傳票 108年度法官學院辦公大樓清潔維護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期限至108.12.31) 12662975 保潔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107	12	21	100208 收入傳票 法官學院游泳池熱水儲槽修復改善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期限至108.03.31) 22738833 瑋安企業有限公司	20,000.00		
107	12	28	300092 轉帳傳票 法官學院西式餐盒採購案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期限至108.03.31) 09878162 一善食品商行	2,000.00		
107	12	28	300093 轉帳傳票 法官學院編撰「德國刑事訴訟法註釋書委託專業服務案」展延履約保證金期限(連孟琦、林鈺雄、王士帆)(期限至108.10.31) 連孟琦、林鈺雄、王士帆	20,000.00		
107	12	28	300097 轉帳傳票 法官學院108年供法學進修用知識庫資訊服務採購案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期限至108.12.31) 16604673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00.00		
			05 保固保證金		107,000.00	
107	01	16	100017 收入傳票 法官學院106年度訓練行政管理系統新增功能委託專業服務案保固保證金(期限至108.01.01) 84355146 桓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07	01	16	100018 收入傳票 106年度法官學院圖書(德文、英文)採購案保固保證金(期限至108.01.09) 04866461 大統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法官學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04	30	300041 轉帳傳票 106年法官學院影印機碳粉匣等耗材採購案保 固保證金(期限至107.12.31) 03369205 強亞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107	09	05	100142 收入傳票 法官學院棒球帽採購案保固保證金(期限至108 .08.27) 69313858 和朝創意開發有限公司	3,000.00		
107	12	11	100202 收入傳票 107年法官學院圖書(德文、英文)採購案保固 保證金(期限至108.11.28) 30813829 文景書局有限公司	20,000.00		
107	12	26	100210 收入傳票 107年法官學院圖書(日文)採購案保固保證金(期限至108.12.10) 24228174 聯合發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3,647,871.00
			104 一百零四年度			24,000.00
			05 保固保證金		24,000.00	
104	02	25	100027 收入傳票 法官學院投影機設備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0402 10-1070209) 29155538 威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2,522,871.00
			05 保固保證金		2,522,871.00	

法官學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05	02	100069 收入傳票 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土建工程)保固保證金(期限至1051130) 毅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522,871.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03 履約保證金	1,058,000.00	1,101,000.00	
106	10	30	100149 收入傳票 107年度法官學院景觀植栽維護管理委託專業服務案履約保證金(期限至107.12.31) 84375190 源鄉園藝有限公司 30,000.00			
106	11	08	100160 收入傳票 法官學院107年租賃非全時公務轎車(含油料)案履約保證金(期限至107.12.31) 24400028 永貿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8,000.00			
106	11	14	100167 收入傳票 107年度法官學院餐廳廚房勞務委外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期限至107.12.31) 16754898 沙山食品有限公司 500,000.00			
106	11	30	100177 收入傳票 107年度法官學院游泳池經營管理勞務委外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期限至107.12.31) 53958570 咖啡櫻有限公司 75,000.00			
106	11	30	100178 收入傳票 107年度法官學院電梯設備維護保養案履約保證金(期限至107.12.31) 9717012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樓系統分公司 20,000.00			
106	11	30	300069 轉帳傳票 107年度法官學院游泳池經營管理勞務委外採購案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期限至107.12.31) 53958570 咖啡櫻有限公司 75,000.00			
106	12	01	100183 收入傳票 107年度法官學院辦公大樓清潔維護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期限至107.12.31) 12662975 保潔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法官學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12	13	100187 收入傳票 法官學院107年供法學進修用知識庫資訊服務 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期限至107.12.31) 16604673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00.00		
106	12	13	300076 轉帳傳票 法官學院107年供法學進修用知識庫資訊服務 採購案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期限至107.12.31) 16604673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00.00		
106	12	26	100197 收入傳票 法官學院107年1月至12月研習人員開訓、結訓 交通用乙類大客車租用案履約保證金(期限至107.12.31) 13085733 現代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	30,000.00		
			05 保固保證金		43,000.00	
106	06	30	100093 收入傳票 「法官學院戶外電動遮陽簾採購案」保固保證金(期限至107.06.20) 42285773 日鑫帆布工程行	2,000.00		
106	11	23	100174 收入傳票 106年法官學院圖書(日文)採購案保固保證金(期限至107.11.07) 24228174 聯合發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6	12	15	100190 收入傳票 法官學院簡易小六法採購案保固保證金(期限至107.12.06) 04249876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6	12	15	100190 收入傳票 法官學院提袋採購案保固保證金(期限至107.12.06) 24288334 紳豪國際有限公司	8,000.00		
			總計			5,035,871.00

法官學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33,076.00	
			本年度部分		233,076.0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233,076.00	
			01 代扣款項	182,352.00		
			0101 代扣公保費	6,006.00		
107	11	28	100190 收入傳票 收陳怡靜公保費(107年差額及108年1-6月份)	6,006.00		
			0102 代扣勞保費	14,568.00		
107	11	01	100170 收入傳票 收107年11月份公保費、健保費(公)、退撫基金、勞保費、健保費(勞)、新制勞退自提	6,738.00		
107	12	03	100191 收入傳票 收107年12月份公保費、健保費(公)、退撫基金、勞保費、健保費(勞)、新制勞退自提	6,738.00		
107	12	06	100197 收入傳票 107年11月份工讀生勞保費	1,092.00		

法官學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04 代扣健保費-職員		113,826.00	
107	11	01	100170 收入傳票 收107年11月份公保費、健保費(公)、退撫基金、勞保費、健保費(勞)、新制勞退自提	56,913.00		
107	12	03	100191 收入傳票 收107年12月份公保費、健保費(公)、退撫基金、勞保費、健保費(勞)、新制勞退自提	56,913.00		
			0105 代扣健保費-技工工友		16,294.00	
107	11	01	100170 收入傳票 收107年11月份公保費、健保費(公)、退撫基金、勞保費、健保費(勞)、新制勞退自提	8,147.00		
107	12	03	100191 收入傳票 收107年12月份公保費、健保費(公)、退撫基金、勞保費、健保費(勞)、新制勞退自提	8,147.00		
			0111 代扣勞工退休金		10,944.00	
107	11	01	100170 收入傳票 收107年11月份公保費、健保費(公)、退撫基金、勞保費、健保費(勞)、新制勞退自提	5,472.00		
107	12	03	100191 收入傳票 收107年12月份公保費、健保費(公)、退撫基金、勞保費、健保費(勞)、新制勞退自提	5,472.00		
			0112 代扣個人補充保險費		20,714.00	

法官學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11	08	100178 收入傳票 107年日本紛爭解決機制研習會即席翻譯費、 譯稿費代扣補充保費	1,200.00		
107	11	15	100182 收入傳票 日本身分法編逐條釋義註譯書(第3期)審稿費 、譯稿費代扣補充保費	3,529.00		
107	11	21	100186 收入傳票 107年生活與法學英文集中研習會及107年第2 期法官人文藝術研習會講座鐘點費代扣補充 保費	993.00		
107	12	06	100196 收入傳票 107年調查(保護)官團隊新思維研習會講座鐘 點費代扣補充保費	688.00		
107	12	07	100198 收入傳票 107年法學外文(7-10月份)講座鐘點費代扣補 充保費	7,030.00		
107	12	26	100212 收入傳票 107年法學外文(8-11月份)講座鐘點費代扣補 充保費	7,274.00		
			03 其他代收款項		50,724.00	
			0320 其他		50,724.00	
107	11	01	100171 收入傳票 收107年11月份遴選法官研習津貼代扣健保費	41,026.00		
107	12	03	100192 收入傳票 收107年12月份遴選法官研習津貼代扣健保費	9,698.00		

法官學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總計		233,076.00	

法官學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171,088.00	
			本年度部分		171,088.00	
			21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83,995.00		
			22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84,023.00		
			23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1,534.00		
			24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1,536.00		
			總 計		171,088.00	

法官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00	0.00
土地	721,505,772.00	0.00
土地改良物	0.0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1,358,578,230.00	-91,564,292.00
機械及設備	55,028,148.00	-27,679,396.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832,823.00	-9,853,238.00
雜項設備	62,178,589.00	-39,230,964.0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00	0.00
權利	0.00	0.00
小 計	2,221,123,562.00	-168,327,890.00
租賃資產	0.00	0.00
租賃權益改良	0.00	0.0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00	0.00
其他固定資產	0.00	0.00
遞耗資產	0.00	0.00
電腦軟體	1,113,080.00	0.0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00	0.00
其他無形資產	0.00	0.00
其他資本資產	0.00	0.00
小 計	1,113,080.00	0.00
合 計	2,222,236,642.00	-168,327,890.00

備註：

1.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6,804,408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581,062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或土地依公告地價重估增值等增加金額6,223,346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581,062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581,062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與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無差異。

學院
變動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00	0.00	0.00	0.00
6,125,171.00	0.00	0.00	727,630,94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513,380.00	1,244,500,558.00
82,800.00	0.00	-6,072,368.00	21,359,184.00
98,175.00	0.00	-3,250,201.00	10,827,559.00
287,262.00	0.00	-7,764,779.00	15,470,10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593,408.00	0.00	-39,600,728.00	2,019,788,35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00.00	393,912.00	0.00	930,16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00.00	393,912.00	0.00	930,168.00
6,804,408.00	393,912.00	-39,600,728.00	2,020,718,520.00

法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64,383,326.00	98,412,676.00	12,000.00	0.00	162,808,002.00
	08			0005250000-6 法官學院	64,383,326.00	98,412,676.00	12,000.00	0.00	162,808,002.00
		01		3505250100-7 一般行政	64,383,326.00	38,088,495.00	12,000.00	0.00	102,483,821.00
		02		3505251000-8 研習業務	0.00	60,324,181.00	0.00	0.00	60,324,181.00
				小計	64,383,326.00	98,412,676.00	12,000.00	0.00	162,808,002.00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00	1,541,715.00	0.00	0.00	1,541,715.00
	08			0005250000-6 法官學院	0.00	1,541,715.00	0.00	0.00	1,541,715.00
		02		3505251000-8 研習業務	0.00	1,541,715.00	0.00	0.00	1,541,715.00
				保留數小計	0.00	1,541,715.00	0.00	0.00	1,541,715.00
				合計	64,383,326.00	99,954,391.00	12,000.00	0.00	164,349,717.00

學院
決算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00	581,062.00	0.00	581,062.00	163,389,064.00	
0.00	581,062.00	0.00	581,062.00	163,389,064.00	
0.00	0.00	0.00	0.00	102,483,821.00	
0.00	581,062.00	0.00	581,062.00	60,905,243.00	
0.00	581,062.00	0.00	581,062.00	163,389,064.00	
0.00	0.00	0.00	0.00	1,541,715.00	
0.00	0.00	0.00	0.00	1,541,715.00	
0.00	0.00	0.00	0.00	1,541,715.00	
0.00	0.00	0.00	0.00	1,541,715.00	
0.00	581,062.00	0.00	581,062.00	164,930,779.00	

法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研習業務
01人事費	64,383,326.00	0.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270,084.00	0.0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71,203.00	0.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378,700.00	0.00
0111 獎金	6,712,085.00	0.00
0121 其他給與	19,645,582.00	0.00
0131 加班值班費	1,586,376.00	0.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847,578.00	0.00
0151 保險	3,371,718.00	0.00
02業務費	38,088,495.00	60,324,181.00
0201 教育訓練費	1,600.00	17,101,164.00
0202 水電費	12,227,550.00	0.00
0203 通訊費	434,078.00	0.00
0215 資訊服務費	374,745.00	1,164,00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00	2,832,847.00
0221 稅捐及規費	46,584.00	0.00
0231 保險費	84,428.00	10,368.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26,244.00	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4,500.00	22,300,616.0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00	29,973.00
0271 物品	4,416,326.00	7,522,273.00
0279 一般事務費	8,868,934.00	5,077,553.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78,686.00	0.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8,916.00	0.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793,553.00	0.00
0291 國內旅費	63,894.00	3,542,621.00
0293 國外旅費	0.00	656,000.00
0294 運費	31,500.00	86,766.00
0299 特別費	156,957.00	0.00
03設備及投資	0.00	581,062.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00	293,80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00	287,262.00

學院
 決算累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64,383,326.00
				27,270,084.00
				571,203.00
				2,378,700.00
				6,712,085.00
				19,645,582.00
				1,586,376.00
				2,847,578.00
				3,371,718.00
				98,412,676.00
				17,102,764.00
				12,227,550.00
				434,078.00
				1,538,745.00
				2,832,847.00
				46,584.00
				94,796.00
				526,244.00
				22,415,116.00
				29,973.00
				11,938,599.00
				13,946,487.00
				878,686.00
				68,916.00
				9,793,553.00
				3,606,515.00
				656,000.00
				118,266.00
				156,957.00
				581,062.00
				293,800.00
				287,262.00

法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研習業務	
04獎補助費	12,000.00	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12,000.00	0.00	
小 計	102,483,821.00	60,905,243.00	
02業務費	0.00	1,541,715.00	
0201 教育訓練費	0.00	1,541,715.00	
保留數小計	0.00	1,541,715.00	
合 計	102,483,821.00	62,446,958.00	

學院
 決算累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2,000.00
				12,000.00
				163,389,064.00
				1,541,715.00
				1,541,715.00
				1,541,715.00
				164,930,779.00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1,156,804.00	0.00	0.00
本年度收入	1,156,804.00	0.00	0.00
04052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2,334.00	0.00	0.00
0705250105 權利金	50,000.00	0.00	0.00
0705250106 租金收入	1,090,500.00	0.00	0.00
07052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970.00	0.00	0.00
以前年度收入	0.00	0.00	0.0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00	0.00	0.0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00	0.00	0.0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00	0.00	0.0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00	0.00	0.0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00	0.00	0.0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00	0.00	0.0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00	0.00	0.0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00	0.00	0.0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00	0.00	0.0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00	0.00	0.0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00	0.00	0.0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00	0.00	0.00

法官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171,160,633.00	0.00	0.00	0.00
本年度	170,585,248.00	0.00	0.00	0.00
一、本年度經費	163,389,064.00	0.00	0.00	0.00
3505250100 一般行政	102,483,821.00	0.00	0.00	0.00
3505251000 研習業務	60,905,243.00	0.00	0.00	0.00
二、統籌科目	7,196,184.00	0.00	0.00	0.00
35770135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025,574.00	0.00	0.00	0.0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435,646.00	0.00	0.00	0.00
75770175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61,274.00	0.00	0.00	0.0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573,690.00	0.00	0.00	0.00
以前年度	575,385.00	0.00	0.00	0.0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575,385.00	0.00	0.00	0.00
106年度 3505251000 研習業務	575,385.00	0.00	0.00	0.0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00	0.00	0.00	0.00

學院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00	0.00	0.00	171,160,633.00	2,130,345.00
0.00	0.00	0.00	170,585,248.00	1,541,715.00
0.00	0.00	0.00	163,389,064.00	1,541,715.00
0.00	0.00	0.00	102,483,821.00	0.00
0.00	0.00	0.00	60,905,243.00	1,541,715.00
0.00	0.00	0.00	7,196,184.00	0.00
0.00	0.00	0.00	1,025,574.00	0.00
0.00	0.00	0.00	5,435,646.00	0.00
0.00	0.00	0.00	161,274.00	0.00
0.00	0.00	0.00	573,690.00	0.00
0.00	0.00	0.00	575,385.00	588,630.00
0.00	0.00	0.00	575,385.00	588,630.00
0.00	0.00	0.00	575,385.00	588,6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法官學院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72,317,437.00	154,008,513.00	18,308,924.00
公庫撥入數	171,160,633.00	152,806,375.00	18,354,258.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334.00	254,544.00	-242,210.00
財產收入	1,144,470.00	945,594.00	198,876.00
其他收入	0.00	2,000.00	-2,000.00
支出	172,317,437.00	152,499,620.00	19,817,817.00
繳付公庫數	1,156,804.00	1,202,138.00	-45,334.00
人事支出	71,579,510.00	55,606,528.00	15,972,982.00
業務支出	98,988,061.00	94,647,510.00	4,340,551.00
設備及投資支出	581,062.00	1,033,444.00	-452,382.00
獎補助支出	12,000.00	10,000.00	2,000.00
收支餘絀	0	1,508,893.00	-1,508,893.00

法官學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7	040525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12,334.00		1.原因說明：係廠商違約或逾期罰款收入及研習學員遺失房卡賠償收入。 2.因應改善措施：依當年度實際發生數繳庫處理，並請業管單位注意改善。
	0705250105-2 權利金	50,000.00		1.原因說明：主要係販賣部權利金繳庫。 2.因應改善措施：列入爾後年度編列預算參考。
	0705250106-5 租金收入	665,500.00	156.59	1.原因說明：主要係游泳池、自動販賣機及模擬法庭等場地租金收入較預期增加。 2.因應改善措施：列入爾後年度編列預算參考。
	070525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1,030.00	-20.60	1.原因說明：係變賣廢舊物資收入較預期減少。 2.因應改善措施：依當年度實際收入數繳庫處理，並列入爾後年度編列預算參考。
	小計	726,804.00	169.02	
	合計	726,804.00	169.02	

法官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6	3505251000-8 研習業務	0.00	588,630.00	588,630.00	50.21
	經常門小計	0.00	588,630.00	588,630.00	50.21
	經資門小計	0.00	588,630.00	588,630.00	50.21
107	3505251000-8 研習業務	0.00	1,541,715.00	1,541,715.00	2.41
	經常門小計	0.00	1,541,715.00	1,541,715.00	0.87
	經資門小計	0.00	1,541,715.00	1,541,715.00	0.87
	經常門合計	0.00	2,130,345.00	2,130,345.00	1.20
	經資門合計	0.00	2,130,345.00	2,130,345.00	1.05

學院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19)(C)	588,630.00	1.保留原因：係106年選派赴國外進修之法官1名，依法官進修考察辦法第9條規定，申請留職停薪1年延長進修期間至108年8月31日止，並奉司法院令核准在案，須於108年返國辦理核銷，爰申請保留轉入108年度繼續執行。 2.改善措施：相關經費俟其進修返國後即積極辦理核銷。	
		588,630.00		
經常門	(19)(C)	1,541,715.00	1.保留原因：係選送3位法官分別出國進修1年及6個月之經費，須至108年後陸續返國辦理核銷，爰申請保留轉入108年度繼續執行。 2.改善措施：相關經費俟渠等進修返國後即積極辦理核銷。	
		1,541,715.00		
		2,130,345.00		
		2,130,345.00		

法官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2	3505258500-9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24,215,236.00	100.00		0.00
	小計	24,215,236.00	100.00		0.00
106	3505251000-8 研習業務	8,339.00	0.71	1	8,339.00
	小計	8,339.00	0.71		8,339.00
107	3505250100-7 一般行政	2,299,179.00	2.19	2	1,591,674.00
				1	707,505.00
	3505251000-8 研習業務	2,083,042.00	3.23	10	2,077,104.00
	3505259800-8 第一預備金	294,000.00	100.00	3	294,000.00
	小計	4,676,221.00	2.76		4,670,283.00
	合計	28,899,796.00	14.82		4,678,622.00

學院

免、註銷)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p>本項經費係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本年度申請動支6,000元於「一般行政—獎補助費」項下，未動支賸餘數為294,000元。</p>	13	24,215,236.00	<p>1. 賸餘原因：本案因設計監造單位對於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履約爭議案提起訴訟，目前仍由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鑑定中，故辦理保留，惟依行政院108年3月6日院授主預政字第1080100413號函，保留未獲該院核定。</p> <p>2. 改善措施：視實際業務需要，於108年度預算相關經費調整支應或於以後年度循預算程序辦理。</p>	
	24,215,2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8	5,938.00		
	0.00			
	5,938.00			
24,221,174.00				

法官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00	0.00	0.00	0.0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00	0.00	0.00	0.0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933,000.00	0.00	30,933,000.00	27,270,084.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00	0.00	0.00	571,203.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376,000.00	0.00	2,376,000.00	2,378,700.00
六、獎金	7,265,000.00	0.00	7,265,000.00	6,712,085.00
七、其他給與	17,060,000.00	0.00	17,060,000.00	19,645,582.00
八、加班值班費	1,796,000.00	0.00	1,796,000.00	1,586,376.00
九、退休退職給付	0.00	0.00	0.00	0.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932,000.00	0.00	2,932,000.00	2,847,578.00
十一、保險	3,613,000.00	0.00	3,613,000.00	3,371,718.00
十二、調待準備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65,975,000.00	0.00	65,975,000.00	64,383,326.00

學院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662,916.00	-11.84	42.00	37.00	
571,203.00		1.00	1.00	1.司法院秘書長107年3月26日秘台人一字第1070006577號函核准裁減組員缺額1名改置為聘用副研究員，爰調整法定編制人員與約聘僱人員預計數。 2.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5規定，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出缺，其所遺業務得依各相關法令規定約聘僱人員辦理。 3.依前述規定進用之約聘僱職務代理人及聘用副研究員，於預算執行時以「人事費—約聘僱人員待遇」科目列支，以表達人員進用實際狀況，致產生本學院約聘僱人員待遇之預、決算金額有100%差異情形。
2,700.00	0.11	6.00	6.00	
-552,915.00	-7.61	0.00	0.00	本學院以人事費列支之各項獎金名稱及決算數如下： 1.考績獎金3,033,424元。 2.年終工作獎金3,643,302元。 3.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35,359元。
2,585,582.00	15.16	0.00	0.00	
-209,624.00	-11.67	0.00	0.00	
0.00		0.00	0.00	
-84,422.00	-2.88	0.00	0.00	
-241,282.00	-6.68	0.00	0.00	
0.00		0.00	0.00	
				1.本學院以業務費支付之「臨時人員」支出決算數526,244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年度內進用工讀生，支用人數為4人。 2.本學院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決算數15,710,872元，係為辦理清潔、保全、游泳池維護、電機設備維護、餐廳膳食製作等業務，進用人數33人。
-1,591,674.00	-2.41	49.00	44.00	

法官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12,000.00	12,000.00	0.00
6.獎勵及慰問			12,000.00	12,000.00	0.00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2,000.00	12,000.00	0.00
	小計		12,000.00	12,000.00	0.00
	合計		12,000.00	12,000.00	0.00

學院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12,000.00	0.00						0.00		
12,000.00	0.00						0.00		
12,000.00	0.00	V					0.00		係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原編列1人6,000元，實際符合發給條件者2人，爰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6,000元支應。
12,000.00	0.00						0.00		
12,000.00	0.00						0.00		

法官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1,863,011	1,718,643	24,215	0	24,215

學院
績效報告表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0	0	0	0	1,581,960	0	112,468	1,694,428

法官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實現數 占預算數 %	應付數 占預算數 %	賸餘數 占預算數 %	合計	實現數 占預算數 %	應付數 占預算數 %	賸餘數 占預算數 %	合計	
0	0	0	0	92.05	0	6.54	98.59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 1. 本案經專案管理機關國工局核定工期展延共計 292 天，土建工程完工日期修正為 102 年 4 月 22 日，水電、空調工程完工日期依契約規定為土建完工後 45 日；土建工程於 102 年 4 月 19 日申報竣工，水電、空調工程於 102 年 4 月 30 日申報竣工；土建工程於 103 年 1 月 20 日完成驗收作業，水電、空調工程於 103 年 2 月 17 日完成驗收作業；土建、水電及空調工程均已完成結算作業。 2. 有關「法官學院辦公廳舍裝修工程」案，已於 104 年 1 月 30 日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並於 104 年 2 月 10 日驗收完成。另「法官學院增設冷卻系統設備暨防震設備採購」案，已於 104 年 8 月 12 日驗收完成。 3. 主體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施工監造案之服務費用已完成支付；又承攬廠商另提出履約爭議訴訟，尚未結案，待訴訟結果辦理後續事宜。 改進措施： 有關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所提履約爭議訴訟案，已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原國工局)督促委託律師儘速妥適辦理。

學院
績效報告表(續)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執行進度未 達預期之原因及其 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預定		實際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土建工程	100.00	100.00	100.00	<p>1. 土建工程辦理情形： 本案土建工程於98年4月24日決標於毅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並自98年7月1日開工正式起算契約工期1,100日曆天。因基樁變更設計展延工期127天、莫拉克颱風來襲展延工期2天、消防變更審查及樓層勘驗交互影響展延工期107天，機關立石立牌變更設計展延工期56天，經專案管理機關國工局核准工期展延共計292天，並核定契約工期為1,392日曆天，完工日期修正為102年4月22日。土建工程已於102年4月19日申報竣工，於103年1月20日完成驗收作業，已完成結算及付款作業。</p> <p>2. 水電工程辦理情形： 本案水電工程於98年12月8日決標於福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依契約規定，水電工程完工日期為土建工程完工後45日。水電工程已於102年4月30日申報竣工，103年1月14日、15日辦理驗收，103年2月17日複驗，已完成結算及付款作業。</p> <p>3. 空調工程辦理情形： 本案空調工程於99年1月7日決標於福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依契約規定，空調工程完工日期為土建工程完工後45日。空調工程已於102年4月30日申報竣工，103年1月13日、14日辦理驗收，103年2月17日複驗，已完成結算及付款作業。</p> <p>4. 另本學院辦理後續採購案，包含裝修工程、公共藝術設置、監視系統設備採購、資訊系統設備採購、資訊管理系統開發建置案、圖書館管制設備採購、雜項設備採購、植栽工程、投影機設備採購、增設冷卻系統設備暨防震設備採購等，皆已竣工驗收並依契約規定辦理付款完成。</p>	
水電工程	100.00	100.00	100.00		
空調工程	100.00	100.00	100.00		
室內裝修工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法官學院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4	727,630,943	
		公頃	1.026324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	1,244,500,558	
		平方公尺	23,206.99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393	21,359,184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0,827,559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3		
	其他	件	605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50	15,470,108	
	其他	件	1,506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2,019,788,352	

法官學院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法官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171,504	0	0	42	171,546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65,333	0	0	42	165,375
04教育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5,597	0	0	0	5,597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574	0	0	0	574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壹	總預算部分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2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賦稅署、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觀光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航空局、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水電費：統刪 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政策宣導費：統刪 3%。 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9.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 	遵照辦理。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4 億 6,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匾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銷，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一列支。鑒於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 95 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p>	<p>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p>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	
(三)	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 102 年 9 月 5 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 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 2 萬 5,000 元；同年 6 月 13 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四)	行政院於 105 年 9 月 8 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發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 萬 5 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失能」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教人員，得由各機關酌贈三節慰問金。鑑於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應隨之調整；現雖已較為限縮發放對象及金額，行政院仍應就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適時檢討，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五)	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避免加班補休因業務繁忙無法於期限內休畢，建請公務人員一般加班補休期限比照專案加班補休辦理方式，均放寬於一年內補休完畢。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六)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計編列 1 兆 9,917 億 7,307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數 1 兆 9,739 億 9,594 萬 7 千元增加 177 億 7,712 萬 4 千元（增幅 0.90%）。行政院於近年度皆編列近 2 兆元之歲出預算，規模居高不下，在資源有限下，當應就國家發展各項政事所需，審慎分配各主管部會執行，惟如從各主管部會近年獲賦預算之消長情形觀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部會及對其他部會產生資源分配上之排擠效果，值行政院正視。經我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主管部會，且部分主管部會如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之分配預算近年增長頗速，恐加深資源分配之排擠效果，不利國家總體經濟之均衡發展，要求行政院應正視此現象並妥謀因應改善之道。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七)	中央政府總預算支應施政所需之經費，檢視施政結果對於總體經濟均衡之影響亦有其必要。鑑於近年來國內超額儲蓄情形未能有效改善，顯示行政部門過去所為相關措施恐未能對症下藥，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影響投資意願等之相關政策措施，以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導正總體經濟失衡現象。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八)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歲入歲出短絀944億元，加上該年度辦理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106-107年度)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107-108年度)歲出規模已逾2兆元、收支短絀則擴大為1,958億元，觀察10餘年來中央政府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大致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多為赤字預算，恐不符健全財政原則。中央政府之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逐年增加之趨勢下，107年度之規模已逾2兆元，且近10餘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持續短絀，不符健全財政原則，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財政紀律，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以符世界各國重視財政紀律之潮流，並提昇國家競爭力。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九)	鑒於預算法第27條規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同法第9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歷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除於「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列有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乙項外，亦從100年度起揭露軍公教人員新、舊制退撫基金、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未來需由政府負擔支出事項，惟仍有部分承諾事項未來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而未揭露者，允有詳實揭露之必要。截至106年7月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5兆3,615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860億元，總計上述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債合計數為5兆4,475億元，而未揭露之鉅額潛藏負債保守估計約在17兆6,051億元以上，未來勢將成為政府財政嚴重負擔。而有關潛藏負債之表達，審計部雖於105年度決算審定書內作部分揭露，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揭露相關資訊，惟因部分實際舉借債務金額及法定給付義務排除於公共債務法債務未償餘額之額度，致財政主管機關所計算之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GDP比率，遠低於歐美各國或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債務比率，恐造成外界誤解國家財政結構良好之假象；公共債務法雖已修法將債務比率之計算，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改為占前三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並增加政府債務預警機制，惟對公共債務之定義及潛藏負債之管控仍有未盡之處，為	屬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促使政府正視鉅額潛藏負債及重視財政紀律，並利政府債務之控管及表達，建請行政院應廣續檢討改善。	
(十)	鑒於預算法第1條第3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將此原則體現於政府之財政規劃上，即須將舉債換取之施政資源，有效引導用於具未來效益之公共建設或投資，發揮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進而提高國民所得。然而，近20餘年間中央政府債務迅速累積、人均負債隨之攀升，惟國內生產毛額之提昇卻有限，舉債用於施政之效益性備受考驗。近20餘年，GDP僅上升2.76倍，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20倍，因此政府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十一)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常收支賸餘1,903億元，惟歲入歲出相抵（經資門併計）仍有差短944億元。建請行政院應研謀稅制改革方案，俾有效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且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另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增加經常收入之穩定性，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俾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	屬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二)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高達1兆4,115億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之70.86%，高於106年度之69.33%。107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5,803億元，較106年度之6,053億元減少250億元，顯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成，仍居高不下，歲出結構持續僵化。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0.86%，歲出預算結構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5,803億元（占29.14%），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要求行政院應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並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三)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仍高，以致財政資源因應新增政務需要彈性配置之空間有限；惟關於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不僅行政院未定義其範圍，其內容項目亦未彙核列表揭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導致外界難以檢視行政院每年度依法律所必須編列之固定支出細項，對於其內容是否確屬法律義務，尚有待行政院公開揭露支出之內容項目與金額以釐清之。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既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	
(十四)	鑒於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宿舍包括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等 4 類，截至 106 年第 2 季，各機關經管宿舍計 4 萬 2,341 戶。為建立合理宿舍制度，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能，行政院前於 92 年及 96 年分別訂頒「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促請各宿舍管理機關應積極檢討國有宿舍使用效能，並加強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惟近年部分機關宿舍仍存有長期閒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之情事，亟待檢討強化運用效能。國有財產法第 61 條及第 62 條分別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惟中央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宿舍，截至 106 年第 2 季仍有近 2 成閒置，又部分機關被占用宿舍戶數逐年增加，且被占用期間逾 3 年之比率偏高，均顯國有宿舍經管及使用效能仍有待加強。信義首長宿舍由獲配機關自行經管，然近年閒置比率已近 5 成，請財政部加強督促各機關清理閒置或被占用宿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十五)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 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 1 點規定：「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內，即據此編列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合計 2 億 2 千萬餘元。行政院雖已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費基準，然僅規定各機關「得」依宿舍座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標準收取管理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要求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 4 點規定定期檢討。	本院主管宿舍管理費之收費基準，配合行政院訂定規定辦理。
(十六)	據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 4.4 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中扣除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之總值為 3,834 億餘元，其中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 1 萬 7,121 棟，面積約 2,869 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房地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態，107 年度預算案仍逾 20 億元，有賡續檢討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	配合辦理。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十七)	鑒於近年來政府推動重大體育建設計畫，常因規劃欠周、執行進度落後、跨區整合不足或機關間缺乏連結機制等缺失，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故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於重大施政計畫前置作業階段，應審慎規劃並落實管考工作，如涉及各級政府或跨部會共同辦理事項，應加強橫向與縱向聯繫，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屬教育部應辦事項。
(十八)	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規模為 3,749 億元，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 1,617 億元、特別預算 878 億元、營業基金 923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331 億元，各次類別分配情形分別為交通及建設 1,226 億元（公路 599 億元、軌道運輸 348 億元、航空 109 億元、港埠 129 億元及觀光 41 億元）、環境資源 702 億元（環境保護 34 億元、水利建設 500 億元、下水道 148 億元及國家公園 20 億元）、經濟及能源 895 億元（工商設施 249 億元及油電 646 億元）、都市開發 138 億元、文化設施 121 億元、教育設施 153 億元（教育 108 億元及體育 45 億元）、農業建設 464 億元及衛生福利 50 億元。政府公共建設為推動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囿於政府近年來財政困難，公務預算編列之公共建設未能擴增，要求行政院應研謀財源籌措方法，又公共建設預算長年主要編列於交通及建設部門別（尤以公路及軌道運輸次類別），允宜依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資源於各次類別計畫，以使有限之公共建設資源投入能發揮更大成效。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九)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 3,011 億 6,745 萬 4 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 509 億 6,818 萬 7 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 4 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屢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配合辦理。
(二十)	依據審計部監督 106 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 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共有 208 件，截至 6 月	配合辦理。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底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未達80%之計畫計有42件（占列管總件數20.19%），其中21件執行率甚至未達50%（占列管總件數10.10%）。又上述42件執行率未達80%公共建設計畫以交通部16件最多，倘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輔會33.33%（2件）為最高，內政部26.67%（5件）次之，文化部25.00%（3件）再次之，另執行率未達50%公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為退輔會33.33%（2件），文化部16.67%（2件）次之，經濟部12.20%（5件）再次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p>	
(二十一)	<p>107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107年度編列數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228億元，合共1,460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121億元，約增9.1%，顯示政府對科技研發之重視。然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337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僅10餘件，反制訴訟能量恐不足。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並善加利用現有之專利，以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俾面對激烈國際智財權競爭情勢。</p>	配合辦理。
(二十二)	<p>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228億元，總計1,460億元（較上年度增加121億元，增幅9.04%）。其中977億元為中央研究院115億元、科技部394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16億元及其餘機關452億元（包括生命科技115億元、環境科技30億元、資通電子102億元、工程科技101億元、人社科服65億元及科技政策39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p>	配合辦理。
(二十三)	<p>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1,057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1,134億元減少77億元，減幅6.79%；其中資本支出自500億元降為409億元，遽減91億元，減幅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設備。按金額500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惟經檢視</p>	配合辦理。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儀器設備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p>	
(二十四)	<p>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年5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查詢運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500萬元(含)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致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p>	配合辦理。
(二十五)	<p>軌道建設之特性為投資與維運成本甚鉅且回收期較長，惟因其具有公共財屬性，票價之訂定常無法充分反映建設及營運成本，故除需有穩定而足夠之運量支撐票箱收入外，尚須藉由多元開發軌道周邊附屬設施及多角化業務經營等挹注財務收入。然目前國內軌道建設車站及周邊土地整合開發績效欠佳，且軌道營運機構之附屬事業發展不足，相關財源挹注有限，允待研謀改善。</p>	屬交通部應辦事項。
(二十六)	<p>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交通及建設—軌道運輸」合共編列176億元，占我國整體公共建設預算(1,617億元)之10.88%，僅次於公路(401億元)及農業建設(427億元)經費，高居我國公共建設經費第3位。鑑於軌道建設投資成本甚鉅，各國在建設前首重當地公共運輸使用量之提升，大多於達相當規模後始進一步評估興建軌道運輸之可行性。惟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仍待強化提升，又以高鐵完工營運後，因運量未達預期引發財務問題等前車之鑑；有關各地軌道建設之投資效益、各類交通運具間能否有效整合及如何提升民眾對於軌道運輸之使用等，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並研謀良策增進，以達我國軌道建設之健全良性發展。</p>	屬交通部應辦事項。
(二十七)	<p>政府自91年度起，每年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各項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計</p>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畫；91年度至106年度，中央政府所投入之各項防洪經費已高達5,298.36億元，107年度續編列相關計畫所需預算381.86億元，治理水患所需經費龐鉅，要求應有完整財務計畫，以長期整體規劃配置預算資源，亦應務實檢討中央與地方間有關治水經費負擔比例之合理性，以加速完成流域綜合治理。</p>	
<p>(二十八) 為追求環境永續發展，107年度總預算編列水環境建設計畫經費240.68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前瞻基礎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數276.55億元，以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計畫型水環境建設經費165.28億元，合共682.51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27億元，增幅0.33%；經統計91至107年度中央政府投入之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已高達1兆0,428.80億元。水資源開發方案規劃過程長達數10年，如未能就整體計畫興建方式妥慎考量，除造成抗爭事件層出不窮，亦徒增政府不經濟支出；故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除允應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其急迫性與優先順序，將資源作妥適配置及整合運用，亦應有長期財務規劃配合，以利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及財政健全發展。</p>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p>(二十九) 依據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為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將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貿投資、教育訓練、農漁業合作、勞務諮商、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提升臺灣在區域的重要性」，107年度新南向政策經費計編列71.9億元，較106年度增加27.4億元，約增61.6%，主要為經濟部28.8億元、教育部17億元、科技部5.6億元、僑務委員會4.5億元、外交部3.2億元、交通部3.2億元及衛生福利部2.9億元等。政府推動之新南向政策，係由各主政及協辦機關共同推動執行，為成功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之角色，各部會應善用並整合資源，俾發揮最大效益。新南向政策係政府現階段施政重點之一，惟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少數機關逾半，允宜加強控管進度；另為展現更具體之政策績效，未來將聚焦於五大旗艦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並由各主、協辦機關分別編列預算辦理，惟因政策推動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分散於各部會，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跨部會之連繫與協調，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發揮綜效。</p>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p>(三十) 我國產業用地迄今仍存有區域供需失衡及閒置現象；農、工用地競合不利產業用地儲備制度發展；且隨著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產業用地之開發與擴充，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指導之開發行為者，將不得開發利用，產業用地總量管制隱然成型。是以，產業用地整體規劃開發及協調機制應及早建置，以解決產業用地儲備、開發與供需失衡現象。</p>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p>(三十一) 近年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中小企業因規模小、經營不易，擴展海外市</p>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場能力漸衰，國內貧富差距拉大，中低收入戶生活日益困難，中南部部分產業外移，及製造業研發經費投入不足，致營利事業營收及家戶所得與北部有相當差距，要求行政院應重視該等問題之嚴重性，研擬合宜解決方案，以降低對人民造成之負面影響。	
(三十二)	我國乃文化多元、民主開放之社會，深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潛力，然近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占全國GDP之比重呈現下降趨勢，外銷收入亦有衰退趨勢，且外銷表現遜於鄰近國家及全球整體文化產品出口表現，產業面臨激烈之國際競爭，要求行政院應協助（輔導）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豐富度與多元性，以增進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並妥善整合利用駐外單位資源，協助產業蒐集並掌握海外市場資訊及國際發展趨勢，以輔助國內相關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與增進海外行銷層面。	屬文化部應辦事項。
(三十三)	鑒於臺南市與高雄市就轄區內國立高中職之得否移撥改隸，關鍵概取決於經費補助、員額需求及不動產產權移轉事項能否與中央取得共識，惟事涉中央財政能否勻應及相關人事法規之適用問題，要求行政院應客觀考量接管直轄市之財政狀況並以維持現有高中職校完善教育品質為本，協調有關機關協同教育部積極與臺南市與高雄市政府協商早日完成移撥改隸，避免體制混亂及影響學生權益。	屬教育部應辦事項。
(三十四)	鑒於國際駭客手法詭譎多變，部分機關資安專責人力配置未盡妥適，資安防護工作尚難落實，要求行政院應研謀對策深植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合理之資安專業技術組織規模與用人彈性，延攬專業資安人員，提高國家資安技術專業量能，並整合資安防護資源，以強化區域聯防能力。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三十五)	鑑於近4年全國資安防護經費投入情形來看，中央政府資安防護經費占該機關資通訊經費比率較低前5名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務部、主計總處等五個單位，地方政府較低前5名機關則為台北市、連江縣政府等五個單位，其中不乏機敏性較高主管機關及重要直轄市，資安防護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恐不利達成國家整體資安防護目標。政府應儘速推動資安專法以管理各級機關資安，俾確立國家資安政策推動及管理方向，期深植資安能量於各部會，甚至推及民間關鍵基礎設施廠商；另資安防護經費雖逐年成長，惟無法窺悉全貌，且部分機關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應改善以利達成資安防護目標。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三十六)	行政院自94年度起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規範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自103年起研議修正性別預算之試辦，惟面對我國預計自107年將邁入高齡社會及女性高齡人口比率逐年擴增之趨勢，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近年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之成效，以及性別預算試辦多年仍未能正式實施之原因，並審酌我國人口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及社會變遷之需要研謀有效策進措施，以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	
(三十七)	為落實性別平權，政府漸將聯合國性別主流化之各項作為，實踐於政府體制中，惟經檢視我國近10年來婦女部分之預算編列、勞動情形、所得水準、財產繼承、人身安全及公共設施等之變動趨勢，結果呈現女性勞動參與率雖有成長，惟成長態勢趨緩、女性所得水準與男性之差距漸有改善，惟老年女性貧窮化問題亟待解決、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差異趨向雖已漸有改善，惟不均態勢仍然存在，且性別差異弭平不易、性侵害案件未進入司法體系之比率逐年上升，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及支持系統似未落實、女男用大便器數比仍不足2:1，女性如廁環境尚待加強，顯見政府在預算資源、促進婦女就業、托育服務、老年女性貧窮化、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公共設施等相關政策及措施容有改進空間，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以使女性在經濟、就業、司法、家庭及人身安全等面向之權益獲得保障及發展。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三十八)	我國全國各地觀光遊憩據點可區分為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公營遊憩區、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海水浴場等8大項，近年來各級政府致力於觀光遊憩據點新增及修繕以提高服務品質，主要觀光遊憩據點自88年度203個，至106年6月底，已增加至307個，以交通部觀光局為例，107年度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預算編列40.99億元辦理相關業務。各級政府近年積極興建觀光相關設施，挹注龐鉅資源提升軟硬體設施，惟部分觀光遊憩據點參觀人次卻不增反減，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並加強宣導；另為避免環境過度開發與破壞，熱門據點宜進行流量管制，強化友善環境建置及特色；有鑑於各級政府建置及維護休閒遊憩據點負擔不輕，應研謀提高據點之自籌財源可行性，或鼓勵民間企業捐助認養，俾利相關場所環境品質提升及有效推廣，以期發揮綜效。	屬交通部應辦事項。
(三十九)	鑑於部分國稅局運用營業稅資料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專案查核之補徵稅額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且減少金額及比率甚高，其選案查核之策略及技術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精進電腦選案模式，及加強稽查人員人工選案查核經驗與專業能力；另我國為減輕稅捐稽徵成本並鼓勵營利事業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給予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者較高之交際費限額比率、10年內之虧損得適用盈虧互抵等租稅優惠規定。惟104及105年度會計師簽證案件選查結果，選查對象連續3年度均有短(漏)報所得者之金額及比率甚高，且有增加之趨勢，顯示甚多企業並未因委託會計師簽證而減少其租稅逃漏，會計師簽證申報功能仍有待落實，以確實減少營利事業低報所得或租稅逃漏行為。此外，上述專案查核發現部分企業短(漏)報所得情形嚴重，惟101年度以後會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違失移送懲戒之案件僅3件，且處分結果尚屬輕微，有欠妥適，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查明會計師辦理稅務查核簽證因未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企業短（漏）報鉅額所得之疏失責任，俾利誠實申報納稅，並促進租稅公平。	
(四十)	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	配合辦理。
(四十一)	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原則係於相關法律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應（得）委託之保險人及行政經費負擔情形，惟目前行政經費之規範情形分歧，且編列方式及內容未盡周妥。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允宜研謀改進；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殊值檢討。	屬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國防部及銓敘部應辦事項。
(四十二)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107年度預算案數合計73.9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67.7億元約增加6.2億元（增幅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130.1億元比率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	1. 目前人事、薪資、公文等系統均已完成建置。 2. 未來規劃建置系統時，會朝使用已開發通用系統方向辦理。
(四十三)	近年來我國持續透過推動各項電子化政府計畫提供線上便民服務，其中，強調以民眾生活為核心，整合相關公共服務資訊，提供便利且安全之個人化服務之「數位服務個人化計畫」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編列3.3億元。檢視近年來電子化政府服務推動情形，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容待檢討改善。我國政府多年來雖致力推動各階段電子化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政府計畫，在建置資通訊基礎建設及發展各項線上公共服務雖有初步成果，惟城鄉間仍存在數位落差，且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不高。要求行政部門除持續針對偏鄉地區強化資通訊基礎建設，並積極宣導線上公共服務之便利性外，允宜積極檢討既有相關服務之功能，未來規劃時，允宜先瞭解民意需求，以使用者角度規劃單一窗口之流程整合服務，提供讓民眾真正有感之服務，以利提升民眾對公共線上服務之利用率。</p>	
(四十四)	<p>鑑於現行行政院所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附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曾於90年1月1日將原55種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簡化為29種；94年1月1日再依工作屬性相近、所需專業程度相當及整體衡平等原則再簡併為25種，後於100年7月1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惟因適逢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人員及各機關編制及安置尚未底定，故該表自94年迄今未再予簡併。經查該表對於專業加給之分類核有未盡合理之處，仍有加強簡化之必要。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按行政院組織架構業於99年2月3日依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調整為29個機關，為達成政府簡化作業程序之施政目標，宜藉由行政院組織再造之契機予以簡化，建請行政院積極研議。</p>	<p>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p>
(四十五)	<p>為解決長年來，澎湖地區之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地域加給）與金門與連江縣相較不公平之現象。行政院人事總處與國防部，應於四個月內，落實改善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之具體方案。有關澎湖地區軍方聘僱人員（包含評價聘僱人員）之離島加給改善數額，並應與軍公教人員相同。</p>	<p>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國防部應辦事項。</p>
(四十六)	<p>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p>	<p>配合辦理。</p>
(四十七)	<p>鑑於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11億3,169萬1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p>	<p>除業務考量不適合公開外，均登載於司法院電子出版品檢索系統。</p>
(四十八)	<p>排富門檻之設定，係在政府資源有限之前提下，優先運用於經濟弱勢之群體。然而當前分屬不同部會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家戶人口規定不一，不啻為政府施政邏輯之混亂，也迭生民怨。</p> <p>經查，我國現行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方面，訂有不同金額與計算範圍之排富門檻。例如，國民年金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係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p>	<p>屬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p>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放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與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其不動產價值門檻訂為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計算方式卻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申請人及配偶、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等不同範圍之處理。</p> <p>爰要求行政院於107年6月底前，整體檢討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及公費安置資格所訂定之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對象範圍；往後並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之調整情形，定期檢討所訂金額門檻之合理性。</p>	
(四十九)	<p>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96.6%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78.8%、線上學習系統71.0%、差勤系統67.2%等。</p> <p>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70%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e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p> <p>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106年10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107年底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p>	積極配合系統規劃設計時，考量身障同仁之使用需求。
(五十)	<p>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於103年12月3日國內法化，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0條之規定，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之處，應於106年12月3日完成法規之修訂。經查，截至106年底止，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共674條的法規與行政措施，尚有463條未修正完成，顯已逾法定修正期限。</p> <p>我國於106年11月3日完成初次國家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中表示，國家應加速檢討法規、政策、實務用語及方法，以確認身心障礙者擁有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顯見國際審查委員</p>	屬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對我國修法進度感到憂慮。且近期行政院院會通過之法案，如獸醫師法修正草案、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中，仍出現違反公約條文之歧視性規定，顯示政府部門欠缺對公約內涵應有的敏感度。</p> <p>爰要求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於 107 年 6 月底前，將列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施，全數修正完成。未來各院將法規函送立法院審查或備查前，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p>	
(五十一)	<p>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等第除直接影響考績獎金之金額，更影響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長期以來，由於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對各機關「考績甲等人員比例以 50%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 75%。」之行政指導，導致機關內部輪流拿乙等、低階公務員優先分配乙等的亂象叢生，考績制度也失去獎優汰劣的意義。</p> <p>依銓敘部提報考試院第 122 屆第 1 次會議業務報告資料陳述，自 85 年度舉辦首屆身心障礙特考至 103 年為止，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之比率平均為 58.59%，最低之年度為 98 年 50.84%。前述統計數據與全國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人數比率，平均為 75%相較，存在極為明顯之差距。政府機關內部是否存在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優先分配乙等的潛規則，也迭受外界詬病。</p>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明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7 條亦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締約國應禁止各種形式的就業歧視。爰要求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提出近 10 年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等第分析及檢討報告，列出改善措施與逐年預期目標，於 107 年 6 月底前函送立法院；爾後逐年 9 月底前送交檢討與具體改善報告，使本院委員得依該報告審酌各院、部會等相關預算。</p>	屬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涉及法官學院應辦部分：	
(一)	<p>凍結第 2 目「研習業務」100 萬元，並就以下 3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法官學院 107 年度預算「研習業務」編列經費 6,493 萬 4 千元，辦理法官與其他司法人員在職進修及職前研習訓練有關之業務。據司法院調查之「106 年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報告」，其中民眾對法官表示信任之比率僅 39.6%，遠低於不信任比率 56.4%，其間差距高達 16.8 個百分點，且與 104 年度調查結果相較，民眾對法官信任度未升反降，顯見我國司法人員之訓練及進修過程實有檢討改進之必</p>	本學院已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7 年 5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1113 號函知司法院在案。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要。爰此，請司法院與法官學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2. 我國現行司法審理體系中雖有勞工法庭之設置，但從訴訟案量、訴訟成本及許多勞動審判觀察，勞工法庭之專業性和成效仍有進步之空間。在專業性部分，勞工法庭之法官多由民事庭法官輪辦，其對勞資爭議事件之專業程度是否具有一定之掌握，不無疑問，若從事審判工作之司法人員欠缺勞資關係之相關知識與訓練，則難以期待其於審理中得切中勞資關係之本質，達成紛止爭之效果。法官學院依據《法官學院組織法》負責辦理與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在職進修及研習訓練有關之業務。觀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2分組第1次增開會議之決議，亦提及法官學院應增加勞工權益、勞工運動相關課程。故為提升司法人員之勞動法素養及參照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決議，爰請法官學院就如何提升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之勞動專業知識及研議增加職業安全、不當勞動或勞工運動等相關課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3. 鑑於家事事件之複雜性及所需專業之跨領域性，《家事事件法》規定審判長或法官得命家事調查官就特定事項調查事實，提出調查、評估、分析之報告與建議，以協助法官及當事人妥適迅速統合處理家事事件。故家事調查官之研習、培訓或在職進修為必要之投入，以促進其職能提升，協助家事事件妥適處理。目前法官學院雖有規劃家事調查官在職進修課程，然課程規劃未符家事調查官執行職務所需，甚有課程內容重複或過於簡單、無法因應案件調查需求之情形。</p> <p>爰請法官學院了解家事調查官所需強化之知能，完成家事調查官研習、培訓或在職進修之分階段課程規劃，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p>	
貳	總決算部分	
	105年度決算依決算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黃煌朝



機關長官：周占春



法官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06	3505251000-8 研習業務	020100 教育訓練費	1,172,354	588,630	(6)	選派至德國進修1年
	小計			575,385	(6)	選派至日本東京大學進修1年
	106年度合計		1,172,354	1,164,015		
107	3505251000-8 研習業務	020100 教育訓練費	2,377,000	626,160	(6)	選派至美國進修1年
				626,160	(6)	選派至英國進修1年
107	3505251000-8 研習業務	020100 教育訓練費	624,000	289,395	(7)	選派至日本早稻田大學專題研究6個月
107	3505251000-8 研習業務	020100 教育訓練費	1,009,000	142,690	(7)	選派至荷蘭奈梅亨大學專題研究2個月
				93,845	(7)	選派至英國牛津大學專題研究2個月(自行縮短為1個月)
				93,845	(7)	選派至英國牛津大學專題研究2個月(自行縮短為1個月)
				93,845	(7)	選派至英國牛津大學專題研究2個月(自行縮短為1個月)
				109,560	(7)	選派至日本一橋大學專題研究2個月
107	3505251000-8 研習業務	020100 教育訓練費	1,465,000	95,706	(7)	選派至日本外語學習
				95,706	(7)	選派至日本外語學習
				95,706	(7)	選派至日本外語學習
				95,706	(7)	選派至日本外語學習
				95,706	(7)	選派至日本外語學習
				95,706	(7)	選派至日本外語學習
				127,303	(7)	選派至法國外語學習
				127,303	(7)	選派至美國外語學習
				127,303	(7)	選派至英國外語學習
				127,303	(7)	選派至英國外語學習
				127,303	(7)	選派至英國外語學習
				127,303	(7)	選派至法國外語學習
107	3505251000-8 研習業務	020100 教育訓練費	1,316,000	116,934	(7)	107年短期實務暨理論進修(德國團)
				102,534	(7)	107年短期實務暨理論進修(德國團)
				102,534	(7)	107年短期實務暨理論進修(德國團)
				102,534	(7)	107年短期實務暨理論進修(德國團)
				102,534	(7)	107年短期實務暨理論進修(德國團)

學院
情形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 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60901 1070831	德國	海德堡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呂淑玲				0	0	0	0	依法官進修考察辦法第9條規定,申請留職停薪1年延長進修期間至108年8月31日止,並奉司法院令核准在案。
1060904 1070831	日本	東京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	劉育琳	107	11	07	8	2	4	2	
1070829 1080828	美國	西雅圖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	黃聖涵				8	2	4	2	
1070829 1080828	英國	倫敦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	李昇蓉				8	2	4	2	
1070903 1080302	日本	東京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庭長	王麗芳				0	0	0	0	進修中尚未返國。經費業經107年8月1日奉准變更,1年期進修人數由4人調整至2人。
1070901 1071031	荷蘭	奈梅亨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	詹蕙嘉	107	12	15	0	0	0	0	報告撰寫中尚未提交。經費業經107年8月1日奉准變更,6個月期進修人數由2人調整至1人。
1070908 1071008	英國	倫敦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	沈宗興	107	12	26	3	0	1	2	經費業經107年8月1日奉准變更,2月期進修人數由8人調整至5人。詹蕙嘉法官之報告尚在審查中。
1070908 1071008	英國	倫敦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候補法官	孫沅孝	108	01	02	1	0	0	0	報告審查中。
1070908 1071008	英國	倫敦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候補法官	陳鑽塵	108	01	08	2	0	0	0	報告審查中。
1071001 1071130	日本	東京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	饒志民	108	02	26	5	0	0	0	報告審查中。
1070614 1070730	日本	東京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試署法官	李依達	107	10	15	1	1	0	0	經費業經107年8月1日奉准變更,6周進修
1070804 1070923	日本	東京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試署法官	李宗濡	107	11	23	3	0	0	3	人數由13人調整至12人。
1070614 1070730	日本	東京	智慧財產法院法官	魏玉英	107	10	29	1	1	0	0	
1070804 1070921	日本	東京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	王沛雷	107	11	05	2	0	1	1	
1071001 1071111	日本	東京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	林清鈞	107	12	22	2	1	1	0	
1071001 1071111	日本	東京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	連雅婷	108	01	04	1	1	0	0	
1070903 1071014	法國	巴黎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洪純莉	107	11	01	1	0	1	0	
1070716 1070824	美國	西雅圖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	陳正偉	107	11	07	1	0	0	1	
1070721 1070901	英國	倫敦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	施柏宏	107	11	21	1	0	0	1	
1070825 1071005	英國	倫敦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	洪能超	107	12	24	1	0	0	1	
1070721 1070901	英國	倫敦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	黃宗揚	107	11	27	2	1	0	1	
1070514 1070629	法國	安錫、里昂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	鄭銘仁	107	07	20	1	0	0	1	
1070714 1070722	德國	慕尼黑、雷根斯堡、卡塞爾、法蘭克福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院長	吳明鴻	107	10	23	0	0	0	0	經費業經107年10月19日奉准變更,9日
1070714 1070722	德國	慕尼黑、雷根斯堡、卡塞爾、法蘭克福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林秀圓	107	10	23	0	0	0	0	進修人數由12人調整至29人。申請本類進修者,無庸提送研究題目,爰無建議項數。
1070714 1070722	德國	慕尼黑、雷根斯堡、卡塞爾、法蘭克福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梁哲璋	107	10	23	0	0	0	0	
1070714 1070722	德國	慕尼黑、雷根斯堡、卡塞爾、法蘭克福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莊金昌	107	10	23	0	0	0	0	
1070714 1070722	德國	慕尼黑、雷根斯堡、卡塞爾、法蘭克福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黃堯讚	107	10	23	0	0	0	0	

法官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02,534	(7)	107年短期實務暨理論進修(德國團)
				102,534	(7)	107年短期實務暨理論進修(德國團)
				97,999	(7)	107年短期實務暨理論進修(日本團)
				74,519	(7)	107年短期實務暨理論進修(日本團)
				72,057	(7)	107年短期實務暨理論進修(日本團)
				72,057	(7)	107年短期實務暨理論進修(日本團)
				74,519	(7)	107年短期實務暨理論進修(日本團)
				74,519	(7)	107年短期實務暨理論進修(日本團)
				100,624	(7)	107年短期實務暨理論進修(美國毒品法庭團)
				100,624	(7)	107年短期實務暨理論進修(美國毒品法庭團)
				100,624	(7)	107年短期實務暨理論進修(美國毒品法庭團)
				100,624	(7)	107年短期實務暨理論進修(美國毒品法庭團)
				100,624	(7)	107年短期實務暨理論進修(美國毒品法庭團)
				100,624	(7)	107年短期實務暨理論進修(美國毒品法庭團)
				128,711	(7)	107年短期實務暨理論進修(德國漢堡團)
				116,111	(7)	107年短期實務暨理論進修(德國漢堡團)
				116,111	(7)	107年短期實務暨理論進修(德國漢堡團)
				116,111	(7)	107年短期實務暨理論進修(德國漢堡團)
				116,111	(7)	107年短期實務暨理論進修(德國漢堡團)
				116,111	(7)	107年短期實務暨理論進修(德國漢堡團)
				116,111	(7)	107年短期實務暨理論進修(德國漢堡團)
				116,111	(7)	107年短期實務暨理論進修(德國漢堡團)
				116,111	(7)	107年短期實務暨理論進修(德國漢堡團)
				274,600	(7)	選派法官赴美國觀摩案件流程管理與民事調解(4個月)
107	3505251000-8 研習業務	020100 教育訓練費	223,000	111,408	(7)	選派至德國司法學院研習
				109,404	(7)	選派至德國司法學院研習
	小計		7,014,000	6,768,117		
107	3505251000-8 研習業務	029300 國外旅費	656,000	540,184	(3)	107年法官學院赴英比荷訪問計畫
				84,909	(3)	107年法官學院赴蒙古訪問計畫
				30,907	(3)	法官學院小林貴典副研究員赴日本訪問交流計畫
	小計		656,000	656,000		
	107年度合計		7,670,000	7,424,117		

學院
情形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70714 1070722	德國	慕尼黑、雷根斯堡、卡塞爾、法蘭克福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候補法官	黃奕超	107	10	23	0	0	0	0	
1070714 1070722	德國	慕尼黑、雷根斯堡、卡塞爾、法蘭克福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調辦事法官	楊坤樵	107	10	23	0	0	0	0	
1071021 1071027	日本	東京、大阪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調辦事法官	張筱琪	108	1	27	0	0	0	0	
1071021 1071027	日本	東京、大阪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	顏淑惠	108	1	27	0	0	0	0	
1071021 1071027	日本	東京、大阪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蘇昭蓉	108	1	27	0	0	0	0	
1071021 1071027	日本	東京、大阪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林鈺琅	108	1	27	0	0	0	0	
1071021 1071027	日本	東京、大阪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兼庭長	林雅莉	108	1	27	0	0	0	0	
1071021 1071027	日本	東京、大阪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	施旭錦	108	1	27	0	0	0	0	
1071020 1071028	美國	聖地牙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	張菁	108	01	29	0	0	0	0	
1071020 1071028	美國	聖地牙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	簡婉倫	108	01	29	0	0	0	0	
1071020 1071028	美國	聖地牙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法官	許瑜容	108	01	29	0	0	0	0	
1071020 1071028	美國	聖地牙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林龍輝	108	01	29	0	0	0	0	
1071020 1071028	美國	聖地牙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	林靜莉	108	01	29	0	0	0	0	
1071020 1071028	美國	聖地牙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	林學晴	108	01	29	0	0	0	0	
1071019 1071028	德國	漢堡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院長	黃國忠	108	01	14	0	0	0	0	
1071019 1071028	德國	漢堡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陳德民	108	01	14	0	0	0	0	
1071019 1071028	德國	漢堡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	胡忠文	108	01	14	0	0	0	0	
1071019 1071028	德國	漢堡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	藍雅清	108	01	14	0	0	0	0	
1071019 1071028	德國	漢堡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法官	呂俐雯	108	01	14	0	0	0	0	
1071019 1071028	德國	漢堡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姜梯文	108	01	14	0	0	0	0	
1071019 1071028	德國	漢堡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呂煜仁	108	01	14	0	0	0	0	
1071019 1071028	德國	漢堡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陳諾樺	108	01	14	0	0	0	0	
1071019 1071028	德國	漢堡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	王邁揚	108	01	14	0	0	0	0	
1070829 1071231	美國	舊金山	智慧財產法院法官	伍偉華	108	01	08	3	0	2	1	
1070603 1070624	德國	特里爾、法蘭克福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卓育璇	107	07	23	2	2	0	0	
1071102 1071115	德國	特里爾、法蘭克福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	林慧貞	108	01	29	3	3	0	0	
1070421 1070501	英國、比利時、荷蘭	倫敦、布魯塞爾、海牙、奈梅根、阿姆斯特丹	院長、調辦事法官兼主任秘書、調辦事法官兼組長、專員	周占春、高玉舜、游悅晨、羅錦嵐	107	07	10	39	10	6	12	1 為應業務需要，業於107年4月18日奉准變更出國計畫。
1070812 1070817	蒙古	烏蘭巴托	院長	周占春	107	11	12	2	2	0	0	0 為應業務需要，業於107年7月13日奉准新增出國計畫。
1071021 1071027	日本	東京、大阪	副研究員	小林貴典	108	1	25	2	2	0	0	0 為應業務需要，業於107年10月19日奉准新增出國計畫。
								10	9	0	1	
								49	19	6	13	